衡南县城乡规划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衡南县城乡规划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1、主要承担县域城镇体系规划、全县城市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专项规划的编制、报批及实施管理。

2、承担全县城市规划设计及方案评审和专家论证的责任，参与建设项目工程的初步设计方案的审查。

3、负责城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核发选址意见书，参与全县范围内大中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和设计任务书的报批工作。

4、承担全县城镇规划区内建设用地的规划管理及各项建设工程的规划管理，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承担乡、村庄规划区内建设项目的规划管理，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6、承担城乡规划设计市场以及城乡勘察、工程测量管理。

7、承担各项建设项目批后跟踪管理，查处擅自改变土地使用性质和不按规划要求建设的违法违章建设行为，参与查处违反城市规划占用土地行为。

8、承担指导、监督、检查乡镇规划业务工作。

9、参与国土规划、区域规划、江河流域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编制等。

10、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编委核定，我局内设股室11个，分别是：办公室、财务审计股、组织人事股、用地规划股、工程规划股、规划编制股、村镇股、法规股、规划巡察股、行政审批服务股、纪检监察室。

纳入决算部门单位的构成：衡南县城乡规划局单位本级

1. **衡南县城乡规划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公开表格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衡南县城乡规划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收入总计1535.24万元，较2017年总收入决算576.94万元多958.3万元，增比166.10%。主要是由于拨入2017年无非税收入返回额及2018年项目经费追加的结果。

2018年年末决算支出总计1499.04万元，较2017年总支出年终决算数576.94万元多922.1万元。增比159.83%，主要是由于项目支出大量增加、办公楼搬迁、人员工资增加及扶贫和规划工作的大力开展。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收入收入总计1535.24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226.99万元，占比79.92%；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0万元；转移支付拨款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00万元，占比6.51%；下属单位上缴208.24万元，占比13.57%；其他收入0.01万元，占比可忽略不计。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年末决算支出总计1499.0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25万元，占比1.67%；社会保障和就业42.18万元，占比2.81%；医疗卫生12.6万元，占比0.84%；住房保障支出10.88万元，占比0.73%；城乡社区支出1408.38万元，占比93.95%。

年末结余分配36.19万元，都为其它结转：36.19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226.9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463.94万元增加763.05万元，增比164.47%，主要是由于拨入2017年无非税收入返回额及2018年项目经费追加的结果。

2018年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226.9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63.05万元，增比164.47%，主要是由于项目支出大量增加、办公楼搬迁、人员工资增加及扶贫和规划工作的大力开展。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财政拨款支出1226.99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763.05万元，增比164.47%，主要是由于规划项目支出大量增加及因办公楼搬迁大额开支造成。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全年财政拨款支出1226.99万元，按功能分类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5.00万元，占比2.0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2.18万元，占比3.4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2.6万元，占比1.03%；城乡社区支出1136.33万元，占比92.60%；住房保障支出10.88万元，占比0.89%。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财政拨款支出1226.9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90.06万元，占全年财政拨款支出比为31.79%，比年初预算增加95.98万元，增长32.64%; 项目支出836.93万元，占全年财政拨款支出比为68.21%，比年初预算增加763.93万元，增比1046.48%。增加的金额主要是年中财政追加，主要追加的项目有：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和津补贴提标、综治奖励、住房公积金、办公楼搬迁及扶贫和规划编制设计等项目的大力开展。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390.06万元，占全年财政拨款支出比为31.79%。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10.70万元，占比79.65%；商品和服务支出78.28万元，占比20.07%；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08万元，占比0.28%。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厅机关、直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物管费、水电费、公务接待费、会议费、职工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我局“三公”经费决算支出5.89万元，完成预算数28.05%，比年初预算21万元减少15.11万元，减比71.95%。我局的“三公”经费全是公务接待支出。出国（境）支出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因公车改革等原因年初没有预算，也没有支出。

2018年我局“三公”经费决算支出5.89万元，与2017年决算数2.61万元增加3.28万元，增比125.67%。其中:公务接待支出5.89万元，比2017年决算增加3.28万元，增比125.67%；出国（境）支出0万元，2017年支出也为0万元;因取消公务用车我局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2017和2018年都为0万元。

以上“三公”支出较2017年增加的原因是由于我局2018年的规划设计项目增多，招待规委专家会议餐次数增加。但是严格执行预算支出，加强内部预算控制，狠抓厉行节约，远控在预算之内。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全年公务接待支出5.89万元，共计接待39批次，近590人次。我局出国（境）支出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2017和2018年都为0万元。本年度单位没有公务用车，本年车辆保有量为0辆，本年新增车辆数为0辆。

3.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4.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

本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关于2018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根据《会计法》、《预算法》等法律和财政部、省财政厅、县财政局有关财务规章的规定，我局也出台了《内部控制手册》，明确了经费审批权限及程序，对经费预算管理、财务经费管理、资产购置与处置、财务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规定。严格预算绩效管理，加强单位内部控制建设，建立内控长效机制，严格财务管理，加强财务监督。进一步落实了厉行节约的各项规定，确保了“三公经费”管理使用合理合规。

（二）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报告

2018年，全局以迎接十九大、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为首要政治任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五大发展理念，倾力把云集打造成“衡阳市后花园”的目标，主动创新作为，提高审批效率，为部门提供规划支持，服务城乡建设，从经济效益来说，严格控制运行成本，保障了机关的正常运转。从社会效益来说，规范整个县域城镇规划，确保各项规划工作有序进行。深入基层倾听民声、察民情，切实把规划做到前瞻和可执行，提高规划实施质量和效率，提高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局于2019年3-4月对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形成了绩效评价报告，已按时报送县财政局，并在县门户网站予以公开。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8.28万元，比2017年增加25.12万元，增比47.25%。主要是2018年自己开办食堂、扶贫及规划工作大力开展所致。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部门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01.7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2.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08.7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0.11万元。主要是开办食堂、办公楼搬迁开支和规划编制设计项目支出。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称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核拨给单位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省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 **附件**

衡南县城乡规划局2018年决算公开表（8张表）